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121-86

农林轮式拖拉机防护装置强度 试验方法和验收条件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wheeled tractors—protective
structures—Test method in the strength and
acceptance conditions

1986-12-30发布

1987-09-01实施

国家标准局 批准

农林轮式拖拉机防护装置强度 试验方法和验收条件

UDC 631.372:629
114.2-75
:620.17
GB 7121-86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wheeled tractors
—Protective structures—Test method in the
strength and acceptance conditions**

1 引言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林业轮式拖拉机防护装置的强度试验方法和验收条件。

本标准是参照国际标准ISO 3463—1984《农林轮式拖拉机防护装置动载试验方法和验收条件》和ISO 5700—1984《农林轮式拖拉机防护装置静载试验方法和验收条件》制订的。

防护装置试验的目的在于使拖拉机在正常作业期间由翻车事故造成驾驶员受伤的可能性减至最小。

用模拟拖拉机向后或侧面翻车时（悬空摔落除外）施加于驾驶室或安全架上的载荷来试验防护装置强度。本试验可检查拖拉机防护装置和连接支架的强度以及由施加在装置上的载荷可能影响的那些拖拉机零件的强度。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至少具有两轴的充气轮胎拖拉机，可带或不带履刺附件，其质量为800~6000kg，对于静载试验可达到15 000kg，后轮最小轮距一般应大于1150mm。

本标准不适用于葡萄园用窄型拖拉机，低建筑物下与果园用低轮廓拖拉机，高架式拖拉机和某些林业机械。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拖拉机质量：在工作状态下空载拖拉机的质量，带有加足油、水的油箱和水箱，有金属包层的防护装置和正常使用所要求的履刺或附加前轮驱动部件。不包括驾驶员、选装配重、附加轮、专用设备和负载。

3.2 参考质量：为了计算试验中应输入的能量，由制造厂选用的一个质量，它不得小于拖拉机质量（见3.1）。

3.3 （拖拉机的）纵向中心平面，通过AB中点且垂直AB的垂直平面。A和B为拖拉机在直行状态下左右导向轮或驱动轮的中心平面同通过其转轴的垂直于地平面的交线与轮胎支承面的交点。

3.4 （拖拉机的）纵向基准平面：通过拖拉机座位标志点和方向盘中心的纵向铅垂平面。对于左右对称布置的拖拉机，此基准面与纵向中心平面重合。

3.5 座位标志点：其含义和位置的确定见GB 6236—86《农业拖拉机驾驶座标志点》，不过在确定座位标志点的位置时，应将座位调整到它的最后和最高位置。对悬架式座位，应将悬架调整到其行程的中点。

本标准所采用的其他有关名词术语，其含义见GB 6960.1—86《拖拉机名词术语 第一部分 整机》。